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破产挽救机制作用，及时识别、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危困企业，协调推进企业纾困各项工作，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两级法院的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下称“市管理人协会”）设立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负责企业背景调查、重整辅导工作。

第三条 参加辅导工作的管理人机构如与个案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参照适用破产管理人回避制度。

第四条 工作组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

第二章 工作组的设置

第五条 工作组应符合代表性、专业性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较高的重整案件办案专业水平与丰富的从业经验；
- （二）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 （三）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
- （四）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人民法院及协会的工作



和活动;

(五) 人民法院、市管理人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工作组设组长 1 名，由市管理人协会选派常驻代表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成员开展工作；工作组成员由市管理人协会在册管理人机构担任，负责重整辅导个案相关工作任务；另设联络员 1 名，由市管理人协会办公室选派工作人员担任。

第七条 工作组成员以机构为单位，对象为一级、二级管理人机构，以及对本市重整案件具备业务办理能力和办案意愿的三级管理人机构。

第八条 工作组成员以自愿报名为原则，由市管理人协会与人民法院遴选定出最终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入选工作组成员名单的管理人机构必须选派所在机构的业务骨干作为个案负责人或经办人。

第三章 个案管理人机构选定方式

第九条 个案管理人机构（下称“个案机构”）原则上在工作组成员名单中采取“轮候+摇珠”方式选定。

第十条 对重整案件办理有特别要求的，经受理法院准许，可直接指定管理人机构担任个案机构并负责个案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十一条 个案机构选定的工作地点为市管理人协会办公室场所，选定现场设置摇珠、录音、录像等设备，每期选定工作均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二条 选定工作由市管理人协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每期选定工作均通知管理人机构派代表监督，监督

人员是否到场，不影响选定工作的进行和结果的选定。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十三条 工作组成员的职责为：

- （一）参加人民法院、市管理人协会召开的工作会议，保证重整辅导程序的透明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 （二）依法有序开展企业背景调查、重整辅导工作；
- （三）加强沟通与衔接，代表工作组及时向顺德法院报告工作；
- （四）参与其他需要对困境企业提供专业咨询的事项。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对预警信息作初步筛选后通报至市管理人协会，协会办公室组织工作组成员进行摇珠选定工作，随机产生当期的个案机构。

第十五条 中签个案机构将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如中签个案机构或中签个案机构自行选派的工作人员存在不能履行工作组职责的情形，则取消当轮摇珠资格，中签的案件重新安排摇珠选定新的个案机构。工作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因以上情况取消摇珠资格的机构是否可继续参与后续工作组成员个案机构选定摇珠。

第六章 摇珠规则

第十七条 协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前两天通知管理人机构代表派代表参加摇珠监督。



第十八条 各管理人机构代表持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和机构授权委托书，提前十分钟签到入场，迟到或缺席视为对当期摇珠结果无异议。

第十九条 协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宣读摇珠规则及信息。

第二十条 协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检查摇珠设备，经监督人员确认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后，启动摇珠。

第二十一条 摇珠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摇号随机确定当期管理人机构代表号码，第二轮摇号确定工作组成员。

第二十二条 摇出的号码与管理人机构代表号码相同，即该管理人机构为中签机构。

第二十三条 在每一轮每一类别摇珠活动中，经摇珠被选定的机构不再参与本轮此后的摇珠；当全部机构均被摇中后，再全部进入新一轮的摇珠。

第二十四条 摇珠完毕后，在场各方代表在摇珠结果确认文件上签字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市管理人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市管理人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施行。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